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一）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4,071,991.64 元。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742,284,515.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906,871.09 元，每股收益 1.542 元。

本年度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957,66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102,358.24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48%。

(二) 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